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08號

原告 郭定詮

法定代理人 胡沛晴

訴訟代理人 陳韋利律師

原告與被告李坤岳、泰風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5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09年度救字第73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葉明德